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43號

原告 陳明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54,22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又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7月3日以113年度重抗字第22號抗告駁回確定。原告雖於113年7月17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救字第76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64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。本院再於113年10月23日通知原告文到15日內補繳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並經調取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邱靜銘